# 湖 南 省 吉 首 市 人 民 法 院

 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9）湘3101执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贺淑雄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7月2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退休工人，住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人民南路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33101196207281527.

被执行人李祉慧，女，土家族，1976年12月21日出生，住吉首市乾州办事处小溪桥申请人民南路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33127197612210229.

被执行人邓德煜，男，苗族，1972年11月24日出生，住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人民南路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33101197211240511.

申请执行人贺淑雄与被执行人李祉慧、邓德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8年10月30日经吉首市人民法院审结，

该案（2018）湘310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，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标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 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邓德煜、李祉慧的女儿邓茜中名下的房产证号为715018363、715018364、715018366号位于怀化市湖天香洲路（市一医院西门桥头）门面三层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李祉慧名下的房产证号为00056223号位于吉首市镇溪办事处人民中路（砂子坳）门面一间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长 胡 吉 明

 人民陪审员 龙 菊 英

 人民陪审员 陈 万 东

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吴 歌